

柴办字〔2023〕18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回稳向好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委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回稳向好的若干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办公室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回稳向好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部署，深入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在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回稳向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九办发〔2023〕2号）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1. 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持续打好七大领域“项目大会战”，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督导、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电子开评标等模式，发挥投资项目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作用，全力推动200个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2. 完善12345项目推进机制。200个重大项目均由区级领导干部挂点帮扶，实行层级化协调服务、链条化节点管理、可视化动态调度，充分发挥重点项目支持性强、带动性好的作用。（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3. 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抢抓国家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

“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机遇，助力九江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进一步提升项目谋划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建立“常年进行储备、滚动开展前期、定期组织申报”的项目谋划机制，形成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项目储备体系，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盘子”，更多项目获得中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和政府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办、人行柴桑区支行）

4. 提升要素保障水平。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已列入省、市调度的重大项目，按规定优先给予用地、用林、用能支持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对拟落户项目，实行能评、安评、环评“三评”一体推进。推行“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从源头精准配置要素资源。（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

二、加快推动消费恢复

5. 推动文旅消费升温。鼓励各文旅市场主体推出专项消费券、免门票、打折促销等系列优惠活动。支持各乡（镇、街道）和文旅企业开展丰收节、油菜花节、采摘节等文旅节庆活动，举办效果良好的，按主办方投入金额的30%予以奖励，每次活动奖励金额不超过3万元。充分发挥区内丰富红色旅游资源和绿色生

态优势，鼓励各中小学校、教育机构在区内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鼓励具备资质、符合条件的旅行社依法依规承接研学活动。对今年新获评的国家5A、4A级景区分别奖励200万元、30万元，对新获评的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旅行社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适当延长。借助总工会平台，进一步提升“文旅一卡通”覆盖面。（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教体局、区总工会）

6. 促进汽车大宗消费。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对在我区注册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初次登记车辆（7座及以下非商用车辆）的个人用户，购车价（不含增值税）5万元（含）以上的，每台申请市级补贴2000元。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先到先得，补完即止。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对2023年建成投运的充电基础设施，按照额定输出功率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发改委）

7. 促进消费潜力持续释放。支持举办红五月、暑期大促、国庆金秋消费季、“赣品网上行”等消费节庆活动，给予主办方每场活动5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支持各行业协会在贤母园广场举办母婴节、家电节等展销活动，对参展市场主体免收摊位费。鼓励使用工会经费购买消费扶贫产品，行政事业单位人均不低于700元标准。（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

局、区总工会、区乡村振兴局、区贤母园管理处)

三、着力帮扶实体经济

8. 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积极落实国家税费减免有关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9. 减征“六税两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区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0. 加强金融帮扶。进一步优化健全“金融专家服务团”机制，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弱化反担保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人行柴桑区支行、区银保监组、区工信局）

11.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直接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新签订空置国有房屋租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同期限一年以上的），免除3

个月租金。（责任单位：区国资局）

12. 推进“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加快构建全周期、多层次企业上市梯队。围绕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融资、信贷、担保、要素供给等方面强化资源协调。按照上市进度分阶段兑现600万元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13. 阶段性降低收费标准。阶段性依法降低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收取标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的项目，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收取标准下调为30元/平方米。阶段性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继续执行对全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在原各等级标准基础上调减1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四、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

14. 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对当年上云企业补助3000元，相关补助资金根据上云协议拨付至企业或运营商。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积极推进智慧园区平台建设。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5G+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全力服务数字经济核心企业发展，力争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幅在30%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5.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经统计部门认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研发投入经费支出，按上级统计部门认定金额给予3%的研发费用奖励。鼓励企业申报两

化融合贯标、“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支持企业开展技改扩能。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技改项目，根据项目投资额依据相关文件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6. 支持企业扩产增效。鼓励有订单、有市场的重点工业企业，抢抓当前生产销售旺季，提高产能利用率、扩大生产。对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工业总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满足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5%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30%以上、应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条件的，按期间新增用电量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7. 加大企业入规力度。选择不少于70家成长型工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建立“上规入统”企业梯次培育库，实行“一企一策”持续帮扶，对2023年申报周期成功入规的工业、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18.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围绕新材料、数字经济、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等主导产业，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实现链式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强区域间、上下游联动，“点对点”“一对一”帮助龙

头企业和关键节点企业解决堵点卡点问题，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加强企业生产要素资源统筹协调，优化用电负荷管理，保障迎峰度冬电力供应安全，满足工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支持全区2022年度营收超10亿元的工业企业或经认定的“链主型”龙头骨干企业扩大生产配套企业订单，对年度执行区内非关联企业订单增量超过1000万元的，给予增量部分2%的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9. 加强服务业企业培育。支持在柴桑区注册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在柴桑区注册的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将仓储运输、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人力资源、职业培训等服务型业务从原企业中剥离，注册申报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20. 支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对尚在经营的2022年认定及监测的市级龙头企业，给予2022年度农业生产、加工贷款贴息补助，贴息金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总额的30%，并且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最低不少于1万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五、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

21. 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全面规范编制全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全面实行“园区事园区办”“乡镇事乡镇办”。创新智能化政务服务模式，加快推进“一门一窗一次”

改革，持续深化“一事通办”改革，力争“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内通办”等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全程网办”。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广深化“一照通办”“一照多址”改革，推动跨行业跨领域许可证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依法全面推行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2. 加快交通运输仓储业发展。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对2023年新评定的国家5A、4A级物流企业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分别再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2023年新评定的国家五星、四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分别再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3.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参加境外专业性展会，对企业出境参加境外线下重点展会给予一定支持，帮助企业境内境外多渠道开展产品推介、高效对接海外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指导企业申请展会展位，引导企业线上线下同时参展，对广交会参展企业给予1万元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在贸易投资中更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在参加展会、贸易纠纷维权、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面给予扶持帮助。对企业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职业安全管理

体系、其他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费用给予支持。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向经财政部批准具有短期出口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的保险机构，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且缴纳保费的，按标准给予实际缴纳保费一定比例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新材料首位产业，数字经济、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等主攻产业，创新招商方式，组建招商队伍，设立招商专员，推动“资智回柴桑”，力争引进亿元以上项目40个，“5020”项目有突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六、有力保障改善民生

25. 切实加强就业帮扶。落细就业优先政策，落实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机制，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公共招聘暖心活动，探索“共享用工”“灵活用工”新模式，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年新增城镇就业2850人。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大力推广“九派创业通”创业贷款，确保全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8亿元以上。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按照行业类别，在相应的费率基础上下调20%。（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6. 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7. 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

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开展精准帮扶，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3600人。加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与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对接服务，发挥“人力资源地图”大数据作用，积极争取以工代赈项目，促进农民工就业增收。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分别按照每人10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28. 持续提升居民收入。实施重点人群收入增长激励计划，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将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列入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范围，督促企业依法支付。严格执行江西省工资指导线相关规定，鼓励企业根据经营效益合理增长工资总额。支持企业建立技能才能级要素、科技人才创新成果参与薪酬分配的薪酬激励机制。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29.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启动九江一中高铁新区学校建设，完成二中、三中校园改造提升工程，提升办学质量。加快健康柴桑建设，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成区人民医院感染楼改扩建，实施好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补短板工程、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和改革创新促发展工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养老保险实际缴

费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和平均缴费工资占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率，推动养老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单位缴费费率在原有费率1%的基础上下调50%。完善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机制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

七、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

30. 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职工按规定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半年，符合公积金使用规定，在城区购买自住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由40万元/户提高至60万元/户（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由80万元/户提高至100万元/户）。落实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31. 提升粮食安全。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确保粮食播种面积24.73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7亿斤以上。完成2022年度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加快启动2023年度新建2万亩和改造提升0.7万亩高标准农田工作。对具备一定规模的水稻育秧中心和开展水稻机耕、机插、机收、病虫害统防统治以及秸秆打捆服务等农事服务组织分类进行奖补。（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32. 强化能源安全。加强煤电油气调节，保障重点领域用能需求。依托江新洲自然资源禀赋，推进江洲低碳岛综合开发、零碳示范+清洁能源推广基地建设，打造九江市新能源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33. 有效化解其他重点领域风险挑战。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提高新增债券发行使用管理水平，推动国有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持续巩固地方法人银行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成果，切实维护地方金融发展稳定，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完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区发改委、区国资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面推动国家、省、市、区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柴桑区仍在有效期内的政策扶持文件继续执行，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本措施涉及的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由各政策兑现责任单位负责编制，并由区行政审批局在“惠企通”服务平台汇总发布。本措施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条款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直相关责任单位承担，除有明确期限规定外，其余条款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